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08%，最高成交价为33.32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02,99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元/股~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4年9月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05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5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05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5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72,024.60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2,901,5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4743%。

● 回售情况：因触发“永鼎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万元，回售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永鼎转债”1.00万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25,974.40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50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永鼎转债”转股的金额为9.1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1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号文同意，公司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74元/股。

1、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元/股调整为5.10元/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3.78元/股。

5、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鼎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1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19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72,024.60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2,901,5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4743%。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25,974.40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50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848,841	24,319	1,392,873,160
总股本	1,392,848,841	24,319	1,392,873,1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号码：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125,200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2,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3,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39%。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3,2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1.2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8.3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人)		712,000	123,800	186,900	26.25%
合计		712,000	123,800	186,900	26.25%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83,200	1,400	1,400	1.68%
合计		83,200	1,400	1,400	1.6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9月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44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4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42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5,2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4.7.1-2024.9.3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500	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968,100	125,200	418,093,300
总计	418,175,600	125,200	418,300,8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分别为123,800股、1,400股，合计125,200股，其募集资金7,691,87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22,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5,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9,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6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22,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5,3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71%。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3,680	2,526	1,842,966,206
总股本	1,842,963,680	2,526	1,842,966,2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65.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655,4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至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3.68%到38.76%；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亿元至9.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4.04%到39.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至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3.68%到38.76%；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亿元至9.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4.04%到39.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亿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

（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销两旺助推效益。公司始终以三高战略思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高贡献率产品）为导向，不断巩固、加强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以高质量品质、高水平性能、高性价比赢得市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产销双旺，海内外客户开拓有力，总体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三化增效成果突出。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铝热传输材料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取得不断突破，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此外，公司大力加强两地对标和三化建设，通过现代数智化手段进一步促进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和提升流程效率，增效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0,000.00元~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62,5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0,348,283.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6元/股~19.41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3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6%，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7.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6,087,923.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76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9.41元/股、最低价为1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0,348,283.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13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2,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6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3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5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23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10.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因公司股价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9.88元/股调整为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13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2,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8%。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6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3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18,762	234	223,718,996
总股本	223,718,762	234	223,718,9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